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长明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基于公司分工调整及对其未来工作安排的原因，周长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生产总监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职务由公司另行安排。

周长明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8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截至本公告日，周长明先生通过石河子市众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8,695.65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1218%，为首发前限售股份；周长明先生通过公司2018年实施的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0,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224%，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周长明先生对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周长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长明先生的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周长明先生在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周长明先生在任期间所作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